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08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被告 蔣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99,1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最高三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本件起訴前孳息為3,09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價額為601,981元（計算式：599,190元+3,091元=602,2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8,000元，尚欠130元（計算式：8,130元-8,000元=13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蕭清清

法官 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01  
02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
| 編號 | 類別 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| 終止日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| 年息 | 按月給付金額 | 給付總額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利息  | 599,190元 | 114年6月4日 | 114年7月7日 | (34/365)年 | 5% | —      | 2,790.75元 |
| 2  | 違約金 | 599,190元 | 114年6月4日 | 114年7月7日 | 1月        | —  | 300元   | 300元      |
| 小計 |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 3,091元    |